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妮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1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附件一、附件二

(A09030000E_1140051576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51576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51576_senddoc1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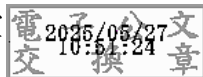
A09030000E_1140051576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5352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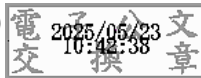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05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一、A09000000E_114005352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5352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5352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53524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5月16日全公協字第字第11410024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
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字第11410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1002400_Attach1.pdf、1141002400_Attach2.pdf)

主旨：本協會為提升各機關協會會員福祉，特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敬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14年起老年人口占比達20%以上的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國人一生平均約7.3年需要長期照顧，衍生的照護人力及醫療費用需求成為家庭重大的壓力來源之一，為協助公務人員提前規劃與準備未來可能面臨的長照支出，特規劃本項長期照顧保險專案。
- 二、本項長期照顧保險專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保險主約為「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WLA)」附加「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附約(LTE)」(簡介詳如附件1、2)。
 - (二)給付項目有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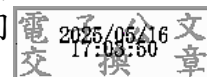
- 
- (三)體況達標者，第三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 (四)集體彙繳人數達40人以上時，保費最高可折減4%。
- (五)適用對象：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與家屬。

三、如有諮詢或服務之需求，可逕洽該公司服務專線，亦可請該公司派員至貴單位提供詳細說明。

- (一)專案服務窗口：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管理處總監蔣彩蘭。
- (二)服務專線：02-25551779或0920-598967。
- (三)電子信箱：sarry.chiang@g-insurance.com.tw。

正本：中央機關及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央機關及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考試院、總統府、考選部、監察院、最高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客家委員會、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WLA) 不分紅保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98年8月14日 宏壽商字第0980000407號

備查文號：114年2月17日 宏壽商字第11400007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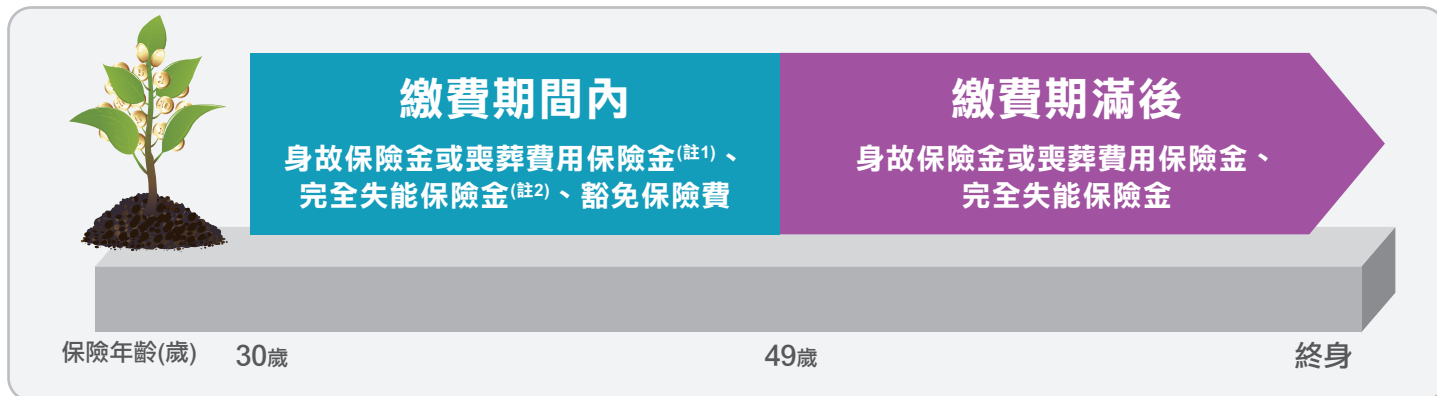


保費低廉，
保障終身。

繳費期間內致
成第2-6級失
能時，豁免保
險費。

保障利益圖例

以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為例：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另返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終身壽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30萬元~6,000萬元。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歲	15歲以上
10年期	10WLA	0歲~75歲	30萬元~ 69萬元	30萬元~ 6,000萬元
15年期	15WLA	0歲~70歲		
20年期	20WLA	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1% (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 (3) 高保額：單件主契約投保金額達100萬 (含) 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 3%。
- (4) 最高保費折減：合計最高保費折減 (含轉帳/集彙/高保額) 為4%。

- 銷售予65歲 (含) 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
- (1) 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2) 投保本險種，績優業務人員/績優保經代通路招攬件另適用以下之免體檢保額表：

投保年齡	績優業務人員/績優保經代通路 累計WLA及WDP之免體檢保額
61歲~65歲	150萬元
66歲~70歲	100萬元
71歲~75歲	50萬元

- (3) 如有附加其他附約，仍應符合相關附約險種型態體檢規則。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係以1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及「體檢保額」之累計。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WLA)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男(M)	女(F)		
0	289	257	205	183	164	145	26	476	426	338	302	271	241	52	779	702	560	501	449	397
1	294	262	209	185	166	147	27	486	435	345	308	276	246	53	794	715	572	511	454	402
2	300	267	213	189	170	150	28	495	443	352	314	281	250	54	808	730	584	522	461	408
3	305	272	217	193	173	153	29	505	452	359	320	287	256	55	824	743	596	532	469	414
4	312	278	221	197	177	157	30	515	460	366	327	293	261	56	839	758	602	538	486	428
5	318	282	226	201	180	160	31	525	469	373	333	299	266	57	855	773	609	544	505	444
6	325	288	230	205	183	163	32	534	478	380	340	304	271	58	872	788	616	550	524	460
7	331	294	235	209	187	166	33	546	487	388	346	310	276	59	888	804	623	556	544	477
8	337	300	240	213	190	170	34	556	497	396	353	317	282	60	906	820	630	562	566	495
9	344	306	244	216	194	173	35	567	507	403	360	323	287	61	1,009	896	736	637	681	573
10	351	312	249	221	199	176	36	577	517	411	367	329	294	62	1,021	905	765	661	713	598
11	357	317	254	225	202	180	37	588	526	419	374	337	299	63	1,034	916	797	687	749	626
12	365	324	259	230	206	183	38	600	537	428	381	343	305	64	1,047	926	832	714	787	655
13	372	331	264	235	211	187	39	611	547	436	389	350	311	65	1,059	936	869	744	828	687
14	380	338	269	239	215	191	40	623	558	445	397	357	317	66	1,098	969	908	775		
15	387	344	274	244	219	194	41	635	569	453	404	364	324	67	1,141	1,005	950	809		
16	394	351	280	249	223	198	42	647	580	462	412	371	330	68	1,185	1,043	997	845		
17	401	358	285	254	228	202	43	660	592	471	420	379	337	69	1,234	1,083	1,047	885		
18	410	364	291	258	232	206	44	671	602	480	428	387	343	70	1,286	1,125	1,101	928		
19	417	371	297	264	236	211	45	684	614	489	437	395	350	71	1,340	1,170				
20	425	379	302	269	241	214	46	697	626	499	445	402	357	72	1,398	1,219				
21	433	387	307	274	245	218	47	710	638	509	454	411	364	73	1,460	1,271				
22	442	394	313	279	251	223	48	723	650	518	463	420	372	74	1,528	1,327				
23	450	402	320	285	255	228	49	737	663	529	473	428	380	75	1,601	1,388				
24	459	410	326	291	260	231	50	750	676	539	481	437	387							
25	468	417	332	297	266	236	51	765	689	550	491	442	391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 (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 承保保額 = 保險費 (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41.57%，最低19.0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 (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 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51.78%	50.07%	30.74%	51.83%	51.21%	36.04%
10	63.06%	60.65%	35.88%	63.20%	62.26%	42.64%
15	70.37%	67.46%	39.10%	70.67%	69.50%	46.62%
20	76.88%	73.52%	42.84%	77.30%	75.90%	50.51%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3年度三行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113年度平均值為1.72%)。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宏泰人壽友溢健康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附約(LTE)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113年5月27日 宏壽一字第1130004197號
備查文號：114年2月17日 宏壽商字第1140000798號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附約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長期照顧分期 /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15次。

一輩子健康快樂未領過各項保險金給付，享有領取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之身故 / 祝壽保險金。

長期照顧一次 /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額外領取，及時因應醫療所需費用。

體況達標者，第三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符合1~6級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不中斷。

Happy Fam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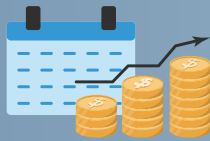
提前預備未來長期照顧費用

國人平均一輩子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時間約7.3年，而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資料，家庭照顧支出每月平均須支出3萬元~7萬元左右，長期照顧費用總計約263萬元~613萬元。因此，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2023年本國籍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約為4.8萬元，等於不吃不喝的情形下，須準備5年~11年的時間才足以支付長期照顧費用。

台灣平均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時間約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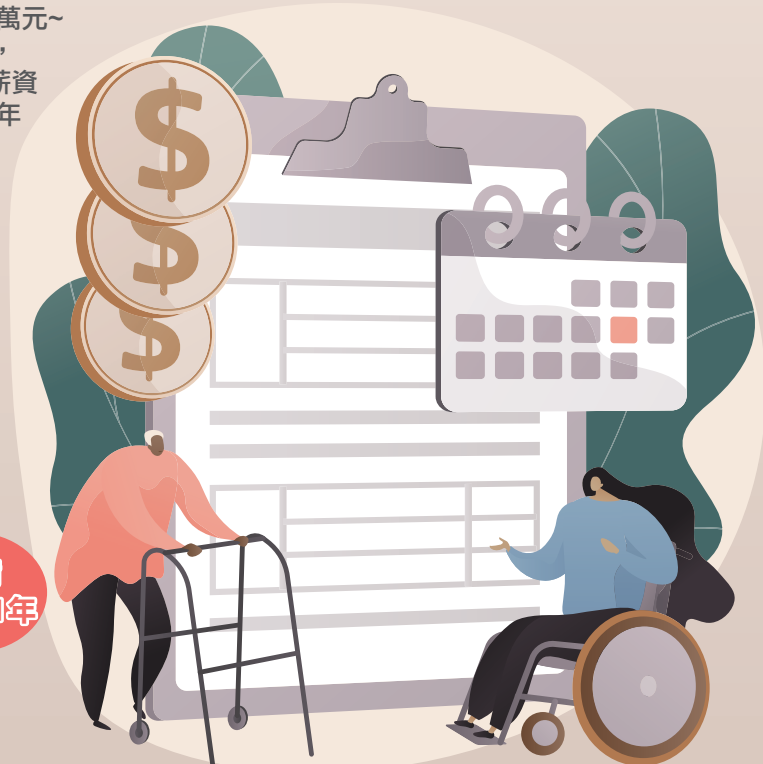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費用總計約263萬元~613萬元



2023年本國籍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約為4.8萬元



準備5年~11年



案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附約保單條款之規定。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終身壽險主約，並附加「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附約（LTE）」4單位，20年期，LTE年繳保險費26,296元，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註1)，其LTE保險給付利益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終身長期照顧保障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投保單位×6萬元×健康促進係數	一次給付：24萬元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擇一給付，終身領取1次為限。) ^(註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投保單位×6萬元	每年給付：24萬元（兩項合計最高給付360萬元）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5次。) ^(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	年繳保險費總和 ^(註4) ×1.03倍×健康促進係數（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5)		
豁免保險費	符合1~6級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 ^(註6)	

註1：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約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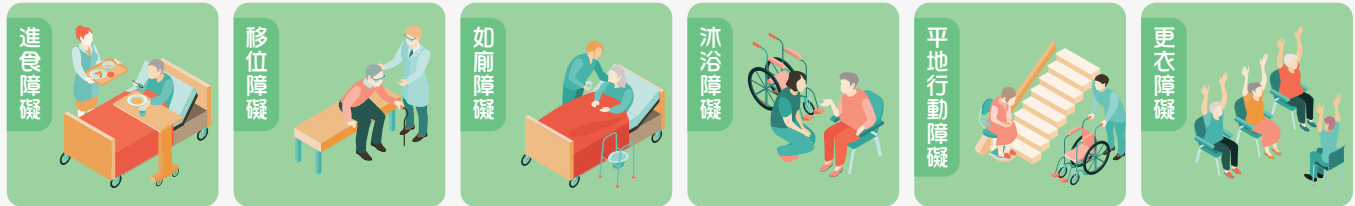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6：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免責期間之限制。



完全失能等級表

- 一 雙目均失明者。
-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1單位~10單位（以1單位為累進單位）。

■ 投保規範：

(1) 投保額度：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10年期	10LTE	15足歲~70歲	1單位~10單位
20年期	20LTE	15足歲~60歲	

(2)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LTD+LTE最高限16單位。

(3) 本商品係以投保單位數乘6萬計算長期照顧保險保額，累計本公司同性質長期照顧保險商品〔LTC+LR+（LTD+LTE）×6萬〕之保額限制為65歲（含）以下最高以150萬元為限，66歲（含）以上最高以120萬元為限。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1%（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3) 高保額：單件附約投保保額達4單位（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3%。

(4) 最高保費折減：合計最高保費折減（含轉帳/集彙/高保額）為4%。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於終身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體檢規則如下：

被保險人年齡	LTD+LTE 投保保額	
	≤4單位	5單位~16單位
15足歲~55歲	免體檢	免體檢
56歲~65歲	免體檢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
66歲以上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血糖、血脂肪

(2) 保險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本公司將派員訪視填報「簡易心智狀態問卷」。

(3) 累計投保本公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體檢規定，請參照核保【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職業類別屬拒保類者，本保險不予承保。

(2) 下列職業投保保額規定：

職業類別/特殊職業（身分）	累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主、附約投保保險金額上限
職業類別為第五、六類	50萬元
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學生、無固定收入者	30萬元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 (第①~⑤項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①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不符合S級之數值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② 總膽固醇		≤ 199.9mg/dl	≤ 214.9mg/dl			
③ 高密度膽固醇		≥ 45 mg/dl	≥ 45 mg/dl			
④ 空腹血糖		< 100mg/dl	< 100mg/dl			
⑤ 三酸甘油酯		< 150mg/dl	< 150mg/dl			
健康促進係數		1.05		I		



說明：健康檢查結果僅提供本保險商品健康促進係數判斷使用，不會用於其他保險商品的核保使用，亦不會為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之年繳費率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男 (M)	女 (F)
15	7,109	9,475	3,785	5,293	29	9,041	12,413	5,065	6,900	43	13,061	17,733	7,138	9,577	57	20,701	27,726	11,137	14,782
16	7,201	9,632	3,862	5,380	30	9,228	12,679	5,180	7,044	44	13,447	18,267	7,348	9,877	58	21,585	28,759	11,611	15,347
17	7,296	9,793	3,940	5,467	31	9,462	12,987	5,296	7,193	45	13,845	18,819	7,564	10,188	59	22,600	29,910	12,137	15,967
18	7,392	9,957	4,019	5,557	32	9,704	13,305	5,415	7,346	46	14,269	19,407	7,792	10,516	60	23,728	31,123	12,739	16,680
19	7,491	10,124	4,100	5,649	33	9,955	13,631	5,542	7,504	47	14,715	20,022	8,036	10,864	61	24,588	32,184		
20	7,590	10,297	4,185	5,743	34	10,216	13,970	5,672	7,665	48	15,173	20,660	8,287	11,228	62	25,491	33,321		
21	7,735	10,509	4,271	5,860	35	10,485	14,320	5,807	7,834	49	15,652	21,323	8,545	11,610	63	26,489	34,498		
22	7,883	10,726	4,361	5,977	36	10,765	14,680	5,947	8,009	50	16,155	22,027	8,820	12,010	64	27,576	35,831		
23	8,035	10,949	4,452	6,099	37	11,057	15,052	6,094	8,189	51	16,699	22,723	9,099	12,337	65	28,794	37,302		
24	8,192	11,178	4,547	6,223	38	11,358	15,439	6,247	8,374	52	17,277	23,442	9,388	12,677	66	30,141	39,068		
25	8,353	11,413	4,646	6,353	39	11,672	15,841	6,405	8,567	53	17,869	24,208	9,692	13,032	67	31,742	41,150		
26	8,518	11,654	4,745	6,485	40	12,011	16,262	6,574	8,769	54	18,489	25,009	10,004	13,416	68	33,586	43,802		
27	8,686	11,900	4,848	6,619	41	12,345	16,730	6,754	9,028	55	19,158	25,845	10,341	13,831	69	35,810	47,149		
28	8,860	12,152	4,955	6,757	42	12,694	17,219	6,942	9,297	56	19,880	26,753	10,720	14,279	70	38,614	51,596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投保單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60%，最低14.61%；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客戶服務免費專線：0800-068-268。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